

---

## 關連交易

---

###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

於往績記錄期內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。**[編纂]**後這些交易將會持續，而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。交易詳情載列如下。

田先生及林聰敏先生分別擁有芯智台灣**90%**及**10%**的權益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田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。根據上市規則，芯智台灣為田先生的聯繫人，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

### 集成電路元器件供應及採購

往績記錄期內，本公司從芯智台灣採購並向其供應集成電路元器件（「**持續關連交易**」）。**[編纂]**完成後，我們將繼續進行這些持續關連交易。於截至**2013年**、**2014年**及**2015年12月31日**止年度各年，因這些持續關連交易支付的代價分別約為**3,777,000美元**、**1,144,000美元**及**203,000美元**。**[編纂]**完成後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**2016年12月31日**止年度的代價將不超過**3百萬港元**（或約**387,000美元**）且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。

由於持續關連交易**2016年**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**5%**且代價總額低於**3百萬港元**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**14A**章，這些交易獲完全豁免。